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6/36  
13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六次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蒙特利尔

项目提案：吉布提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对以下项目提案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吉布提**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0.7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计
				生产	维修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1b									
HCFC-22					0.70				0.70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2010 年基准:		0.65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0.65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0.42

(五) 业务计划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055			0.055			0.055		0.055	0.22
	供资 (美元)	91,530	0	0	20,905		0	49,720	0	23,730	185,885

(六) 项目数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限定的消费量		暂缺	0.65	0.65	0.59	0.59	0.59	0.59	0.59	0.42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0.65	0.65	0.59	0.59	0.59	0.59	0.59	0.42	暂缺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81,000	0	0	0	18,500	0	44,000		21,000	164,500
		支助费用	10,530	0	0	0	2,405	0	5,720		2,730	21,385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81,000	0	0	0	18,500	0	44,000		21,000	164,500
原则上申请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0,530	0	0	0	2,405	0	5,720		2,730	21,385
原则上申请的资金总额 (美元)			91,530	0	0	0	20,905	0	49,720		23,730	185,885

(七) 第一次付款的供资申请 (2012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81,000	10,530

供资申请:	核准如上所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2 年)
秘书处的建议:	单独审议

##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指定的执行机构，代表吉布提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六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如原先提交的，费用总额为 164,500 美元，外加 21,385 美元的支助费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了多项旨在 2020 年之前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在本次会议上，为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申请的资金，如原先提交的，金额为 81,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0,5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环境部通过国家环境局和国家臭氧办公室，负责《蒙特利尔议定书》在吉布提的体制监督和执行工作。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和使用受 2004 年 4 月颁布的总统令制约。总统令对所有已知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包括氟氯烃和氟氯烃设备，做出了规定。国家臭氧办公室通过环境部和商务部，共同负责进口配额的分配。迄今为止，尚未为进口氟氯烃设定国家配额。预计将于 2013 年初确定这一数据。
4. 除《北京修正案》外，吉布提政府已批准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

#### 氟氯烃消费量

5. 吉布提使用的所有氟氯烃均为进口，因为该国并不生产这类物质。调查证实，吉布提主要消费 HCFC-22，用于家用空调行业及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行业。家用制冷行业的用量约占氟氯烃总消费量的 97%，其次是商用制冷，再次是工业用制冷。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期间进行的调查显示，氟氯烃消费量从 2000 年的 8.3 公吨增加到了 2009 年的 11.5 公吨。不过，2005 年以后似乎已趋于稳定，进口量呈正常增长态势。表 1 列示了吉布提 2005-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吉布提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数据		调查数据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2005 年	10.10	0.55	10.10	0.55
2006 年	10.50	0.58	10.50	0.58
2007 年	10.60	0.58	10.60	0.58
2008 年	11.00	0.60	11.00	0.60
2009 年	11.50	0.63	11.50	0.63
2010 年	11.96	0.66	11.96	0.66

6. 调查还显示，市场上有多种氟氯烃混合物，不过数量有限。最廉价的制冷剂是 HFC-134a，其次是 HCFC-22，价格相差约 10%。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7. 在吉布提，氟氯烃主要用于家用空调行业及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行业。2010 年，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装机容量估计为 47,016 台。所用所有设备的平均泄漏率

约为 25%。对不同种类设备的平均装气数量进行了估算，并用来计算总装机容量和潜在的维修需求。表 2 显示了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2：2010 年按行业分列的氟氯烃消费量

类型	台数	每台的平均加充量 (公斤)	总装机容量 (公斤)	年泄漏率	年需求量 (公斤)
家用空调	46,324	1.3	60,221	17%	10,237
商用制冷	604	1.5	906	20%	181.2
工业制冷	88	1.7	149.6	40%	59.8
共计	47,016		61,276		10,478

### 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基准

8. 吉布提履约情况下的估计基准为 11.73 公吨 (0.65 ODP 吨)，计算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消费量 11.5 公吨 (0.63 ODP 吨) 和 2010 年消费量 11.96 公吨 (0.66 ODP 吨) 的平均数。

### 对今后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9. 根据当前的经济发展和新设备的加充需求，吉布提估计，今后对氟氯烃的需求量将以 7%-8% 的速度增长。表 3 概述了对吉布提氟氯烃消费量所作的预测，并列示了受限增长（即根据《议定书》）与不受限增长之间的差别。

表 3：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份	台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受限制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1.50	11.96	12.0	12.0	11.73	11.73	10.56	10.56	10.56	10.56	10.56	7.62
	ODP 吨	0.63	0.66	0.70	0.70	0.65	0.65	0.59	0.59	0.59	0.59	0.59	0.42
不受限制的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11.50	11.96	12.80	13.69	14.65	15.68	16.77	17.95	19.21	20.55	21.99	23.53
	ODP 吨	0.63	0.66	0.70	0.75	0.80	0.86	0.92	0.99	1.06	1.13	1.21	1.29

\* 第 7 条数据

### 氟氯烃淘汰战略

10. 吉布提政府提议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管制指标，截至并包括到 2020 年把消费量削减 35%。政府制定的氟氯烃总体战略第一阶段依赖于各种条例（包括发布进口配额）、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及制冷技师和海关于事能力的增强。该国将继续向英才中心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制冷维修行业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表 4 列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执行时限。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提议的执行时期

活动说明	时限
增强监测和管制氟氯烃进口和分布的国家能力（海关、环境监察员、商务部）	2011-2020 年
增强制冷专家在制冷业良好做法方面的技术能力	2011-2020 年
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进行监测和评价	2011-2020 年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1. 吉布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估计为 164,500 美元，目标是在 2020 年之前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各类活动详细的费用明细列于表 5。这是根据该国依照第 60/44 号决定有资格获得的供资提交的。

表 5: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环境规划署拟议开展的活动及其费用

活动说明	共计
增强国家能力（海关、环境监察员、商务部）	70,000
增强制冷专家的技术能力	85,000
监测和评价	9,500
共计	164,500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2.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工作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后续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吉布提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并得到了圆满解决，概况如下。

#### 与消费量有关的问题

13. 秘书处请环境规划署对 2009 和 2010 年氟氯烃进口量之间的差额以及维修用的氟氯烃实际需求量做出解释，并指出 HCFC-22 的进口量高于实际需求量。秘书处问是否是在进行某种储备。秘书处还希望能提供资料说明新进口的氟氯烃设备就维修而言，在氟氯烃需求量中所占的比重。环境规划署答复说，吉布提并没有储备氟氯烃，并解释说该国每年进口的氟氯烃经常是马上就被用于维修活动。环境规划署还解释说，一般而言，维修需求量都略低于实际消费量（进口量），因此，存在细微差别是正常的。环境规划署还提到，当前的设备数量决定了维修需求，由于海关部门没有资料，无法提供 2010 年及前几年有关进口设备的数据。因此，今后的维修需求量是根据当前的维修需求量和计算得出的小额增长率确定的。

### 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

14. 吉布提政府同意将 11.73 公吨（0.65 ODP 吨）这一基准定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计算这一数据时，采用的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的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11.5 公吨（0.63ODP 吨）和 11.96 公吨（0.66ODP 吨）。

### 技术和费用问题

15. 秘书处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部分活动提出一些问题，因为它们涉及氟氯化碳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那些已执行的活动。秘书处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年度进度报告报告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剩余活动，并指出第五十八次会议划拨的第二次付款还剩余超过 63,000 美元。此外，秘书处希望能更新以下几个方面的资料：根据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所购买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如果有的话）；从此类设备中回收的制冷剂数量；以及重复利用的制冷剂的数量，包括此类机器的现状及它们能在多大程度上被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环境规划署解释说，截至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时，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实际余额是 18,000 美元，剩余各项活动将于第六十六次会议时完成，其中包括购买 3 个制冷识别器。剩余的一次海关讲习班预计将于 2012 年 3 月底之前结束。环境规划署还提供资料介绍了设备的现状，表示设备状况良好，全部都有可能被用于氟氯烃淘汰工作。环境规划署澄清，为了使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剩余活动能够协同增效，将就氟氯烃淘汰工作及如何将其与已完成活动相联系展开讨论。

16. 秘书处希望能够就为获得供资而提交的项目提案中的某些内容做出澄清，特别是解释与先前淘汰氟氯化碳期间开展的海关/维修培训方案（即受训培训人员、机构的使用等）相比，依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能取得哪些进展；与将开展培训次数有关的培训费用明细以及将提供的设备和需要新增设备的理由。秘书处请求提供进一步资料，介绍改型设备的办法和可持续性，应考虑到一个事实，即 HCFC-22 要比其他替代物便宜很多。此外，还应提供更多资料，介绍某些预算项目，如将提供的各种工具的费用以及将会是些什么工具。

17. 作为对秘书处评论的回应，环境规划署解释说，经订正的培训材料和培训方案将以氟氯烃淘汰工作中的内容为基础，把重点放在氟氯烃条例和设备上。它为这些培训方案中的一些预算项目提供了补充资料和正当理由。环境规划署还提供了一份将向维修技师和培训中心提供的工具清单及相应费用明细。所给资料针对秘书处的评论和意见，做出了满意的答复。

18. 如上文表 5 所示，提交的吉布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是 164,500 美元，目标是在 2020 年之前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这符合第 60/44 号决定。这样一来，到 2020 年，将能够淘汰 4 公吨（0.23 ODP 吨）的消费量。

### 对气候的影响

19.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削减制冷维修所使用的 HCFC-22 的数量。由于采取更好的制冷做法，每减少一公斤 HCFC-22 排放就可少排放大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并未评估气候影响，但吉布提计划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培训技师学习改进了的维修做法以及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和再利用——表明，如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算的，该国将能使大气中的排放量减少 724 吨二氧化碳当量。不过，秘书处目前并不能对气候影响进行

量化评估。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制冷剂的年使用量、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师人数以及改型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气候影响。

20. 目前，尚没有拿到关于维修业各项活动的气候影响的更为精确的预测。除其他外，可通过比较自开始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以来制冷剂的年使用量、报告的回收和再循环的制冷剂数量、接受培训的技师人数以及改型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评估执行情况报告，以此来确定其气候影响。

#### 共同供资

21. 环境规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准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解释说，吉布提将提供人力和其他资源，作为实物捐助，可将这些视为政府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的共同筹资额。秘书处建议环境规划署鼓励吉布提探讨一些其他的共同筹资机会，特别是针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业务计划

22. 环境规划署请求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164,5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请求为 2012-2014 年提供的资金总额为 91,530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这在业务计划草案的总额范围之内。在维修行业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1.73 公吨的基础上，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吉布提 2020 年前用于淘汰工作的拨款应为 164,500 美元。

#### 协定草案

23. 吉布提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建议

24.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吉布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2012 年至 2020 年]，目标是将氟氯烃消费量减少基准的 35%，总额为 164,5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21,38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吉布提政府已同意将 0.65 ODP 吨的基准作为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这一数值是利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和 2010 年实际消费量（分别为 0.63 ODP 吨和 0.66 ODP 吨）计算得出的；
- (c) 在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的基础上，减去 0.23 ODP 吨；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吉布提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吉布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以及相应的执行计划，总额为 81,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的 10,53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附件一

### 吉布提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吉布提（“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42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在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1. 如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

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所提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和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0.65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细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0.65	0.65	0.59	0.59	0.59	0.59	0.59	0.42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0.65	0.65	0.59	0.59	0.59	0.59	0.59	0.4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81,000	0	0	0	18,500	0	44,000	0	21,000	164,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530	0	0	0	2,405	0	5,720	0	2,730	21,385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81,000	0	0	0	18,500	0	44,000	0	21,000	164,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0,530	0	0	0	2,405	0	5,720	0	2,730	21,38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91,530	0	0	0	20,905	0	49,720	0	23,730	185,885
4.1.1	根据本协定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额 (ODP 吨)										0.23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中将实现的 HCFC-22 淘汰额 (ODP 吨)										0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0.42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进度报告。

2. 牵头执行机构将把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和核准计划所列绩效指标实现情况的工作指派给一家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独立的当地顾问。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名称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